

胡波 | 旁指代詞“他、異、餘/別”歷時更替考

內容提要 古代漢語常用的旁指代詞主要有“他”“異”“餘”“別”四個。從它們的歷時發展來看，東漢以前只用“他”和“異”，但“異”在西漢已漸趨消失，至遲在南北朝後期就退出了歷史舞臺；隨著“他”逐漸向專門稱人的方向發展，漢末產生的“餘”和魏晉產生的“別”逐漸興起，並在南北朝後期明顯有取代“他”的態勢；到晚唐五代，“別”的使用頻繁，組合能力逐漸增強；至宋代，“他”的旁指用法急劇萎縮，“餘”已很少使用，“別”則至遲在宋代便完成了它取代“他”和“餘”的歷時更替過程。

關鍵詞 旁指代詞；“他、異、餘”；“別”；歷時更替

旁指代詞，現代漢語常用“別的”“旁的”，古代漢語則常用“他”“異”“餘”“別”^①四個。總體來看，東漢以前只用“他”和“異”，魏晉南北朝也用“餘”和“別”，唐代起逐漸普遍用“別”，至宋代則以用“別”為常。從漢語史的發展來看，旁指代詞“他”“異”“餘”和“別”曾有一個歷時更替的過程。本文旨在考察這一歷時更替過程並將其描寫清楚，以期為漢語常用詞的演變研究提供一個實例。

一 上古漢語

在東漢以前的上古漢語中，旁指代詞只用“他”和“異”。

（一）先秦時期

從考察的先秦主要文獻來看（見文末所附“主要考察語料目錄”，下同），“他”作旁指代詞共見190例。從句法功能來看，“他”主要用作定語，起指示作用，指示的對象可以是人、事物、處所或時間等，共143例。但“指人時總是採取詞組的格式，即以‘他’為定語修飾‘人’或其它表示人的名詞”（唐作藩 1980：57）。如：

(1) 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（《詩經·小雅·巧言》）

(2) 趙旃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，以他馬反。（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）

(3) 孔子之去魯，曰：“遲遲吾行也，去父母國之道也。”去齊，接淅而行——去他國之道也。（《孟子·盡心下》）

(4) 他日，又求見孟子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

“他”還用作賓語，起稱代作用，但稱代的對象大多是抽象事物，偶爾是處所，一般不稱代具體的事物，更不稱代人②，共47例③。如：

(5) 豈伊異人？兄弟匪他。（《詩經·小雅·頍弁》）按，鄭箋：“‘無他’，言至親。”

(6) 卒之東郭墦間，之祭者，乞其餘；不足，又顧而之他——此其為屢足之道也。（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）

上引例（5）中的
係”④。

“異”作旁指代詞，最早見於《詩經》（張玉金 2006：306），共38例，要遠遠少於“他”，它同樣用作定語，指示的對象可以是人、事物、處所或時間等。如：

(7) 豈伊異人？兄弟具來。（《詩經·小雅·頍弁》）

(8) 退而思之，異日見我。（《國語·晉語四》）

(9) 燕、秦所以不相欺者，無異故，欲攻趙而廣河間也。（《戰國策·秦策五》）

（二）西漢時期

在考察的西漢文獻中，

情況與先秦一樣，依然是“他”的天下。但需指出的是：

1.“他”出現了用作主語的用例（郭錫良 1980：81）。此時，“他”除了用作定語（136例）、賓語（7例）外，另有5例用作主語，均見於《史記》中。如：

(10) 公孫弘為學官，悼道之鬱滯，乃請曰：“丞相御史言：……請著功令。佗如律令。

(11) 制曰：“計食長給肉日五斤，酒二斗。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。他可。”（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）按，司馬貞索隱：“謂他事可其制也。”

2.“他”在西漢不論是用作賓語還是主語，均不直接稱代人。不過，魏培泉（2004：318）則認為：“‘他’到了漢代已經可以用如‘他人’，但不多見。”所舉用例為：

（12）是以明王之於言，必自他聽之，必自他聞之，必自他擇之，必自他取之，必自他聚之，必自他藏之，必自他行之。（《說苑·君道》）

（13）（田）子方曰：“可。子勉之矣，魏國之相不去子而之他矣。”（《說苑·臣術》）

上揭例（13）中“他”可能理解為“別人”，但實際上，它與前引例（6）“又顧而之他”中的“他”一樣，所稱代的是“別的地方”。此外，《荀子·王霸》又有：“彼其人苟壹，則其土地且奚去我而適它？”可見，例（13）與它極為相似，“之他”就是“適它”，即指的是“跑到別的地方”的意思。例（12）中的7例“他”，向宗魯（1987：25）認為：

盧（按，指盧文昭）曰：“

賈無‘必自他聞之，必自他取之’二句，似此衍。”俞樾曰：“七‘他’字皆不可解……‘他’乃‘也’字之誤，‘也’乃語詞，言自聽之自聞之也。又案‘聽’與‘聞’無異義，‘取’與‘聚’古字通用，既云‘聽之’又云‘聞之’，既云‘取之’又云‘聚之’，語意重複，《賈子新書》述此文作‘必自也聽之，必自也擇之，必自也聚之，必自也藏之，必自也行之’，‘他’字正作‘也’，而無‘聞之’‘取之’兩句，可據以訂正。”承周案：“‘也’與‘他’古通用，說詳見王氏《讀書雜誌·〈史記·韓非傳〉》‘乃自以為也故’條下，彼文‘也’讀為‘他’，此文‘他’讀為‘也’，盧、俞並未徹。又案盧、俞以‘必自他聞之，必自他取之’二句為衍亦非，疑本書自作‘必自他聞之，必自他取之’，《賈子》自作‘必自也聽之，必自也聚之’，二文義同字異，校者旁注異文，遂誤入正文耳。”

此外，左松超（2001：72）于此作注時同引俞說，趙善詒（1985：26）則徑作：“是以明王之於言也，必自也聽之，必自也擇之，必自也聚之，必自也藏之，必自也行之。”並且疏證道：“以上五‘也’字原文均作‘他’。又‘必自也聽之’下原衍‘必自他聞之’一句，‘必自也擇之’下原衍‘必自他取之’一句，均從俞樾《讀書餘錄》刪改。”可見，此處“他”有異文，而且很有可能為“也”字之誤。因此，暫還不能以此作為“他”用如

3.“他”用作定語時，指示的對象為人的有42例，一般以“他人”“他子”“他姬”“他盜”等形式出現，但《史記》中出現了比較特殊的用例。如：

(14) 景公卒，兩相高、國立荼，是爲晏孺子。而田乞不說，欲立景公他子陽生。

(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)

(15) 孝文帝既立，乃復封噲他麻子市人爲舞陽侯，復故爵邑。(《史記·樊鄴滕灌列傳》)

上引例(14)、(15)中的“他子”“他麻子”，本來是不定指的，後加人名構成同位短語後，其所指似乎就是有定的了。但這樣的用例不多，僅見4例。

4.“異”至西漢雖然還有25例，但它幾乎都是沿用前代成詞，其中“異日”就有17例，“異時”有5例，“無異故

(16) 然是富給之資也，不窺市井，不行罷邑，坐而待收，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。

(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)

可見，在當時人們的實際口語中，旁指代詞“異”可能已經不怎麼使用了，它已經漸漸趨於消失之中。

中古漢語

東漢前期，旁指代詞“他”的“用法和意義仍然與先秦相同”（郭錫良 1980：82），沒有發生什麼變化。但是，“漢末已經出現了專門稱人的‘他’”（俞理明 1993：75），而且伴隨著“他”的意義逐漸向稱人的方向發展，漢魏時期又產生了一些新的旁指代詞，主要是“餘”和“別”^⑥。此外，旁指代詞“異”至遲在南北朝後期就已經退出了歷史舞臺。現縷述如下。

（一）專門稱人的“他”

郭錫良（1980：76 - 82）曾經指出，漢末以前的旁指代詞“他”都只能作“別的”解，不能作“別人”解，即“他”不能用於稱代人，用於稱代人的“他”要在東漢後期安世高所譯的《佛說罪業應報教化地獄經》中才能見到用例。周法高（1959：115）、唐作藩（1980：59）也都引用過此經中的例句，認為“他”可作“別人”解。但梅祖麟（1986）“疑心這部佛經不是安世高譯的”，並且認為“他字作別人講是從魏晉開始”。許理和（2001：306 - 309）後附的安世高譯經中也並無此經。可見，這些用例的可靠性還很值得懷疑，郭錫良（1980：82）對此也曾說：“但是安世高所譯別的佛經，用‘他’字時，沒有作‘別人’解的。”據俞理明（1993：75）的研究，“他”作“別人”解確實是始見於漢末，而不是魏晉。他所舉的用例為：

（17）衆人問佛：“向者一女，並舞至此，瞿曇豈見之耶？”佛告衆人：“且自觀身，觀他何為？”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卷1，4/149c）

（18）王覺，求諸妓女，而見坐彼道人之前。王性妬害，惡心內發，便問道人：“何故誘他妓女，著此坐為？卿是何人？”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卷1，4/148c）

⑦

例(17)中“他”與“自”相對，作“別人”解應該沒有疑問。但例(18)中的“他”，宋、元、明三本均作“他人”，因有異文，可能還不能作為“他”稱代人的確切用例。此前，西漢也有類似用例，如《新序·節士》：“而二人謀取他嬰兒，負以文葆匿山中。”《史記·趙世家》則作：“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，衣以文葆，匿山中。”兩書記載的是同一件事情。從異文來看，“他嬰兒”就是“他人嬰兒”，即“他”作“別人”解，作“嬰兒”的定語。但此例“他”是否為劉向所改，文字上是否有脫漏，現已無從得知，而且此例還為孤例。因此，為穩妥起見，並且綜合考慮漢末以前“他”的實際使用情況來看，本文暫不認為此類例句中的“他”作“別人”解。

漢末以後，

是‘別的’，東晉以後才以稱人表示‘別人’為常”（俞理明 1993：76）。據考察（參見下表1），“他”作“別人”解，魏晉時期只見12例，南北朝時期則達到了93例，差不多與作的用例持平（97例）。此後，“他”在唐代又逐漸發展成為第三人稱代詞（王力 1958：270 - 271；郭錫良 1980：85；唐作藩 1980：63等）。可見，魏晉南北朝的“他”正處於由旁指代詞向第三人稱代詞轉變的過渡階段（唐作藩 1980：62）^⑧。

（二）“餘”“別”興起，“異”已消失

盧烈紅（1998：101）指出，“餘”在先秦時就已經用作旁指代詞了，主要是以“其餘”“餘子”“餘夫”的形式出現^⑨。但據本文的考察來看，“餘”用作旁指代詞最早應當是見於《太平經》中，共5例。如：

（19）天使人為善，故生之，而反為惡。故使主惡之鬼久隨之不解，有解不止，餘鬼上之，輒生其事。（《太平經》卷一百十《大功益年書出歲月戒》）

胡敕瑞（2002：208）指出：“‘餘’義為‘其它’、‘別的’，這是東漢產生的一個新義。”在東漢譯經文獻中

於前期譯經，後期譯經罕見”（胡敕瑞 2002：162）。如：

（20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病終不著身，所止處常安隱，未常有惡夢，夢中不見餘，但見佛，但見塔。（東漢支讖譯《道行般若經》卷2，8/435b）

（21）何謂四事？一者乞令我心保善莫移……四者乞令世尊常住教授，莫詣餘國。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卷2，4/161c）

到魏晉南北朝，“餘”已見182例（見下表1），主要用作定語，也可用作主語或賓語。如：

(22) 昔有一人，欲得王意，問餘人言：“云何得之？”（蕭齊求那毘地譯《百喻經》卷2, 4/546c - 547a)

(23) 王藍田拜揚州，主簿請諱，教云：“亡祖、先君，名播海內，遠近所知。內諱不出於外，餘無所諱。”（《世說新語·賞譽》）

下表統計的是旁指代詞“他”“異”“

表1 魏晉南北朝時期旁指代詞使用情況表^⑩

文獻 詞項		魏晉				合計	南北朝							合計
		六	三	生	抱		世	賢	雜	百	周	齊	顏	
他	“別的”	11	69	33	42	155	15	24	25	15	2	5	11	97
	“別人”	1	4	3	4	12	0	28	38	27	0	0	0	93
異		13	10	9	7	39	0	18	13	1	1	0	1	34
餘		7	21	21	2	51	8	58	30	9	7	16	3	131
別		0	2	4	4	10	4	1	1	0	18	15	1	40

由上表可見，“餘”在魏晉南北朝已發展成爲一個重要的旁指代詞，並且逐漸有了取代

“別”在上古漢語就可以用於修飾名詞^⑪，如《韓非子·定法》：“韓者，晉之別國也。”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諸別將皆屬宋義，號爲卿子冠軍。”另外，還有“別館”“別郡”“別名”“別本”等。這些“別”，指的是“與正、嫡、主相對，表示次要的、輔助的、非正統的”（俞理明 1993：139），可能還不是旁指代詞。鄧軍（2008：262）指出：“在東漢譯經中‘別’已經出現了用作旁指的用法。”所舉用例爲：

(24) 本處別宮中，衆宮妓侍衛，獨在山樹間，如何不恐懼？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卷1, 4/155b)

(25) 美音悅解，喜前白佛：“我有別宅，願爲精舍。唯哀垂救，濟度群生。”（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《中本起經》卷2, 4/157b)

“別宮”“別宅”可能還有與“正宮”“正宅”相對之義，仍有不夠典型之嫌，但可以由此看出，“別”正處於向旁指用法的演變之中。

據本文的考察，“別”作旁指代詞始見於魏晉，共10例。例如：

(26) 謹遣親人董岑、邵南等託叛奉檄。時事變故，列於別紙。（《三國志·吳志·周魴傳》）按，這裏的“別紙”指的是相對於周魴給曹休的第一封密信而言的另一封密信。同傳另有1例“別紙”出自周魴給孫權的表章中^⑫。

(27) 即從座起，與眷屬俱，前行奉迎，稽首佛足，請坐別床。（西晉竺法護譯《生經》卷5，3/100c）

“別”在南北朝共見40例，其中在《周氏冥通記》、《齊民要術》中就有33例。它與“

時“別”的組合能力已經有所增強，組成的詞語有“別屋”“別器”“別絹”“別囊”“別鑑”“別廡”“別宇”“別夢”“別小名”“別目”“別記”等，似乎已經有了取代“他”的趨勢。如：

(28) 往別屋見季胤、平子。（《世說新語·容止》）

(29) 明日，汲水淨洗，出別器中，以鹽、酢浸之。（《齊民要術》卷三“種胡荽”）

(30) 十二年秋，其家中表親族來投山居，乃出就西阿別廡住。（《周氏冥通記》卷

另外，還有“別人”和“別日”。汪維輝（2017：58）指出：“指‘別的人’，上古漢語說‘他人’，也說‘異人’，中古漢語多說‘旁（傍）人’，近、現代漢語則說‘別人’（有時也說‘旁人’）。”“旁人”表示“旁邊的人”義，最早見於秦簡（吉仕梅 2004：79）。關於中古漢語“旁（傍）人”的使用情況，汪維輝（2017：58 - 67）已有很周密的研究^⑬。另外，此時“餘人”也出現有較多的用例，共見30例，如上引例（22）^⑭。現代漢語所說的見於北周天和五年，即公元570年，稍後的隋闍那崛多譯的《佛本行集經》中也有用例^⑮。如：

(31) 時彼世中正定深滿功德威持呪神王者，亦非別人，即是海妙深持自在智通菩薩摩訶薩是也。（北周闍那耶舍譯《大乘同性經》卷1，16/646b）

(32) 復有別人，來乞於願，隨願亦成。（隋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34，3/814b）

“別日”的產生要略早於“別人”。從本文所掌握的情況來看，最早見於《世說新語》，另在《阿育王經》、《南齊書》及《論語》皇侃疏中也均有用例。如：

(33) 主人貧，或有酒饌之費，見與甚有舊，請別日奉命，征西密遣人察之。（《世說新語·任誕》）

(34) 一日與二比丘往其家。復別日獨往。（南朝梁僧伽婆羅譯《阿育王經》卷10，50/169c）

(35) 別日上禮，宮臣亦詣門稱賀，如上臺之儀。（《南齊書·禮志上》）按，又見嚴可均輯《全齊文·王儉〈皇孫南郡王冠議〉》。

(36) 他日，又別日也。孔子又在堂獨立也。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

“別日”的用例雖然不多，但是從上引例（36）皇侃所作的疏來看，“別日”在當時可能已經是比較常見的說法了。不過，《漢語大詞典》《現代漢語詞典》均未收“別日”。在本文考察的唐宋12種主要文獻中，也僅見4例。可見，並非時間越往後，“別日”的用例就越多。若僅就例（36）皇侃疏一例就說“當時‘他日’已為‘別日’所取代”（魏培泉 2004：321 - 322），這一說法恐怕還需再作斟酌。

總之，隨著旁指代詞“他”專門稱人的用法在魏晉南北朝得到普遍使用，此時“餘”“別”逐漸興起，並且在南北朝後期明顯有取代“他”之勢。此時，“異”已經逐漸退化為一個文言詞，而且用例較少。它或者沿用前代成詞，如“異日”“異時”“異人”“異國”“異物”“無異故”等；或者與“他”對舉時出現，如“他谷異境”“他日異夜”“他鄉異縣”等。尤其是在《百喻經》《周氏冥通記》《齊民要術》《顏氏家訓》中，“異”僅見3例。可見，在“餘”“別”的強勢衝擊下，“異”至遲在南北朝後期就已經退出了旁指代詞的歷史舞臺。後世雖仍見使用，但那已只不過是仿古的用法罷了。

二 近代漢語

郭錫良（1980：88）指出：“初唐‘他’開始具有第三人稱代詞的語法功能，盛唐以後才正式確立起作為第三人稱代詞的地位。”唐作藩（1980：63）也說：“大約在盛唐以後，才最後完成這個向第三人稱代詞轉變的過渡階段。”到晚唐五代，“他”作旁指代詞的例子已經明顯減少（見下表2），作第三人稱代詞已經成為了“他”的主要用法，而且第三人稱代詞已經呈現出歸併於“他”的趨勢（吳福祥 1996：23）。

也正是在此時，“別”迅速崛起，使用頻率越來越高，組合能力也越來越強。特別是在晚唐日僧圓仁在中國求法巡禮時所記的日記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（838 - 847）中，表現得尤為明顯。該書“他”雖有3例作旁指代詞（另有1例作第三人稱代詞），但有2例是以“他界”的形式出現。如：

（37）打路府兵入他界不得，但在界首。……見說：“……國家兵馬元來不入他界，恐王怪無事，妄捉無罪人送入京也。”（卷四）

“別”則出現了18例^{①⑥}，它的組合能力很強，組成的詞語有“別人”“別僧”“別兵”“別處”“別房”“別寺”

（38）〔七月〕廿六日，晡時，下船。宿住於江南官店。兩僧各居別房。（卷一）

（39）具狀，送寺家畢。其〔狀〕在別紙。賣買，得六貫餘錢。（卷一）

（40）軟鞋一量、錢二貫文，數在別紙也。（卷四）

另有13例“別”比較特殊，似作動詞的賓語，其中“在別”8例，“如別”5例。如：

（41）〔十月〕四日，齋後，兩僧各別紙造情願狀，贈判官所。其狀如別。（卷一）

（42）〔八月〕九日，得張大使送路信物。數在別。（卷四）

例（41）前有“別紙”，且與例（39）的“其〔狀〕在別紙”類似；例（42）也與例（40）的“數在別紙”極其類似^{①⑦}。

此外，旁指代詞還有“餘”，共見12例，並非“別”的一統天下。如：

（43）街裏男女不憚深夜入寺看事，供燈之前隨分捨錢，巡看已訖，更到餘寺看禮捨錢。（卷一）

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是晚唐難得的口語性資料，其中出現了如此多的“別”，這說明在當時人的口語中，

詞。董志翹（1999）曾據此認為“別”取代了“他”。不過，綜合敦煌變文和《祖堂集》使用情況來看，雖然“別”的使用越來越多，但“他”“餘”的使用還佔有相當大的比例。因此，此時“別”取代其他旁指代詞的過程可能尚未完成。請看下表：

表2 唐宋時期旁指代詞使用情況表

文 獻 詞 項		唐五代						合計	宋代						合計
		王	壇	遊	行	變 ^⑩	祖		取	奏	岳	會	朱	張	
他	“別的”	19	2	1	2	41	69	134	0	1	1	12	48	3	65
	“別人”	75	1	8	1	28	53	166	0	0	0	0	9	0	9
	第三人稱	5	0	7	1	99	241 ^⑪	353	7	3	8	33	801	218	1070
餘		0	4	2	12	28	11	57	0	0	0	4	3	0	7
別		4	1	1	18	26	57	107	2	3	0	6	30	14	55

不過，到了宋代，旁指代詞的使用情況就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（見上表2）。在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中，“他”共出現7例，全部用作了第三人稱代詞；《王俊首岳侯狀》中，第三人稱代詞共出現8例，也一律用“他”。這說明，宋代第三人稱代詞已經完成了歸併於

程，

於“他人”“他時

例。尤其在《張協狀元》中，

人稱代詞的用例（共218例）相比，幾乎可以忽略不計，而

“別”雖然用例不多，但它在當時的實際口語裏，可能已經佔據絕對優勢了（如《張協狀元》裏），且出現了“別個”“別底”這樣非常口語化的表達，而“他”“餘”則未見。如：

（44）他只緣私欲不能克，臨事只見這個重，都不見別個了。（《朱子語類輯略·力行》）

（45）一堂神道你須知：“我門非別底，你不是男兒！”（《張協狀元》第二十出）

據此可以推測，“別”至遲在宋代就已經取代了“他”和“餘”

為能更好地說明問題，本文還考察了元代三種直講作品（貫雲石《孝經直解》，許衡《直說大學要略》《大學直解》）和一部朝鮮時代的漢語口語教科書（《原本老乞大》^⑫）中旁指代詞的使用情況。在這些作品中，旁指代詞幾乎只用“別”（共見38例），而“他”或用於文言詞“他人”（《大學直解》中4例）中，或引用俗語時使用（《原本老乞大》中1例）。此外，更有將“人”“他”“他人”直接翻譯為“別的”或“別人”的。如：

(46) a.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，敬其親者不敢慢於人。（《孝經》）

(46) b. 存著自家愛父母的心呵，也不肯將別人來小看有。存著自家敬父母的心呵，也不肯將別人來欺負有。（《孝經直解》）

(47) a.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，謂之悖德；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，謂之悖禮。（《孝經》）

(47) b. 這般呵，把自家父母落後了，敬重別人呵，阿的不是別了孝道的勾當那甚麼。（《孝經直解》）

(48) a. 《秦誓》曰：“若有一個臣，斷斷兮無他技，其心休休焉，其如有容焉。”（《大學》）

(48) b. 曾子引《秦誓》說：“若有一個大臣斷斷然誠一，沒有別的才能，只是易直好善容受得人，還有甚麼物可比他的度量？”（《大學直解》）

可見，到元代口語裏，表旁指時只用一個“別”了。“別”取代“他”“餘”的過程，應當在此之前早已完成。因為“漢語的文言詞彙系統有著極大的保守性，即使新詞實際上已經取代了舊詞，舊詞往往也不會輕易退出詞彙系統，而是採取‘和平共處’的方式跟新詞長期並存。這是書面語詞彙系統的一個特點，一般來說，在口語中這種情況是不大可能存在的”（汪維輝 2017：413）。因此，綜合元代口語裏旁指代詞的使用情況來看，前文推測，至遲在宋代“別”已經取代了“他”和“餘”，應當離事實不會太遠。

四 小結

古代漢語旁指代詞，東漢以前只用“他”和“異”，而且是“他”的天下，“異”在西漢已漸趨消失；“他”在東漢前期的用法和意義沒有發生什麼變化，但它於漢末已逐漸轉向稱人的方向發展。

至魏晉南北朝，旁指代詞“他”專門稱人的用法已經普遍運用開來，漢末產生的“餘”和魏晉產生的“別”則隨之興起，並且在南北朝後期明顯具有取代“他”的態勢；而與此同時，“異”已經退化為一個文言詞，並且在“餘”和“別”的強勢衝擊下，它至遲在南北朝後期就退出了旁指代詞的歷史舞臺。

到晚唐五代，“他”用作旁指代詞的例子已經明顯減少，“別”則迅速崛起，使用也更加頻繁，且組合能力逐漸增強；至宋代，雖然“別”的用例不多，但“他”已經成為第三人稱代詞的基本形式，其旁指代詞的用法急劇萎縮，“餘”也很少見使用。

總之，根據宋、元旁指代詞的使用情況可以推測，“別”至遲在宋代的口語裏就已經取代“他”和“餘”而成為旁指代詞的主導詞。

附：主要考察語料目錄（下加橫線爲正文表格中的簡稱）

(1) 先秦兩漢：今文尚書、詩經、論語、左傳、國語、孟子、荀子、韓非子、呂氏春秋、戰國策、淮南子、史記、新序、說苑、論衡、太平經、道行般若經、中本起經

(2) 魏晉南北朝：六度集經、三國志、生經、抱朴子、世說新語、賢愚經、雜寶藏經、百喻經、周氏冥通記、齊民要術、顏氏家訓

(3) 唐宋：王梵志詩、敦煌本六祖壇經、遊仙窟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、敦煌變文校注（卷四 - 卷六）、祖堂集、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、乙卯入國奏請（並別錄）、王俊首岳侯狀、三朝北盟會編、朱子語類輯略、張協狀元

注解

①古書中，旁指代詞“他”又作“它”或“佗”，“余”有時亦假借爲旁指代詞“餘”。爲行文方便，本文除引例外，對此均不再區分。

②俞理明（1993：88）將單獨稱代人的“他”稱作“旁稱代詞”，以與旁指代詞“他”相對待。按，這種用法實際上是旁指代詞“他”的意義及用法逐漸向稱人的方向發展。因此，本文爲敘述方便，對此不再細加區分，一概稱爲旁指代詞。

③另有1例：“曾子曰：‘吾聞諸夫子：孟莊子之孝也，其他可能也；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，是難能也。’”（《論語·子張》）唐作藩（1980：56）認爲此例是“他”與“其”結合在一起，作分句的主語。郭錫良（1980：79）認爲“其他”是一個詞。按，從句子文意來看，“其”的指示性已很微弱，“其他”已有成詞傾向。此從郭說，不認爲其中的“他”用作主語，因爲旁指代詞“他”用作主語的確切用例始見於《史記》（詳見下文），故將其排除。另外，本文統計時也排除“其他（它）”的用例，下同。

④周法高（1959：115）認爲：“先秦時期的‘非（匪）他’，因爲上下文的關係，可以解作‘別人’，已開其先河；但用法仍有限制。”（見該頁注脚2）唐作藩（1980：57）指出，“‘匪他’就是‘非他人’，‘他’字直接指稱人。這個‘他’字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用法，顯然是由於適應詩歌押韻和四言句式的需要。但這種用法畢竟很少，在先秦兩漢其它經籍中並不多見。”按，據考察，東漢前並未出現“他”直接稱代人的用例。

⑤另有1例：“其非吏，他贖死金二斤八兩。”（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）裴駟集解引蘇林曰：“非吏，故曰他。”《漢書·衡山王傳》引作“它”，顏師古注：“爲近幸之人，非吏

人者。”王先謙補注引宋祁曰：“姚本正文‘非吏它’字下有‘者’字。”但韓兆琦（2010：7065）引作“其非吏也贖死金二斤八兩”，並注曰：“其非吏也：對於那些不是官吏的犯人。通行本原文作‘非官吏他’，‘他’字顯為‘也’字之訛，今正。”按，此例中的“他”所指到底為何，是否為“也”字之訛，至今尚無定論，故暫存於此，以俟達者。

⑥“邊”有時也可用同旁指代詞，不過俞理明（1993：134）認為：“‘邊’是個形容詞，用作旁指不太普遍。由於它的基本意義‘旁邊’的影響，以及‘餘’和‘別’的盛行，它在實際上並沒有成爲一個真正的旁指代詞。”因此，本文對“邊”不作討論，詳情可參見俞理明（1993：134 - 135）的相關內容。另外，還有一個“旁（傍）”。《漢語大字典》“旁”字條：“別的，其它。《韓非子·顯學》：‘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，非力則儉也。’”按，張覺（2010：1241）說：“入：……藏本、陳本作‘人’。”因有異文，且此例又爲孤例，故暫此存疑。但可以明確的是，東漢已見“旁（傍）”作旁指代詞的用例，如《論衡·偶會》：“自然之道，適偶之數，非有他氣旁物厭勝感動使之然也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首引《魏書·長孫稚傳》，稍晚。但從總體來看，“旁”的使用比較少見，本文對它也暫不作討論。

⑦梁銀峰（2011）認爲例（18）中的“妓女”在上文中已出現過，後文又重新提及，從語義上說根本無需用旁指代詞“他”再加以區別，“他”已完全失去了指別義。梁文對東漢至唐五代時期頻繁使用的“他+N”格式中的“他”進行了詳細討論，認爲此處的“他”在喪失了指別功能以後，既沒有發展成第三人稱代詞，也不是第三人稱代詞的虛指用法，而是發展成了定冠詞（後來進一步發展成了標補詞），其語法功能是使N的所指獲得一定的有定性。按，雖然這種結構中的“他”已經不一樣了，但這些格式中“他”只是旁指代詞進一步向前發展的結果。因此，本文對此暫不討論，仍將它們都視爲旁指代詞。

⑧周法高（1959：115）說：“我們現在可以設想‘他’字在解作‘別的’和用爲第三人稱代詞之間，可能經過一個階段，‘他’字可以解作‘別人’。”至於“他”是如何轉變成爲第三人稱代詞的，詳情可參見周法高（1959：113 - 117）、唐作藩（1980：57 - 63）、郭錫良（1980：82 - 88）、俞理明（1993：75 - 80）等的相關論述，對此本文不作討論。

⑨“餘子”“餘夫”中的“餘”多少還有“剩餘”之義，可能還不宜視爲旁指代詞。至於“其餘”，它即使到了現代漢語中，也不免存有“剩餘”之義，如呂叔湘（1999：438）“其餘”條：“〔指〕指示剩下的人或事物。……〔代〕代替剩下的人或事物。”張斌（2001：429）“其餘”條：“指示代詞。指代剩下的人或事物。”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（2016：1024）“其餘”條：“指示代詞。剩下的：除了有兩個人請假，~的人都到了。”因此，本文在統計時，將“餘子”“餘夫”“其餘”中的“餘”均予以排除，下同。

⑩本文統計時排除了旁指代詞同義連文或旁指代詞與“諸”“自”等詞連用的用例，如“餘他”“他異”“別餘”“諸別”“自餘”等，下同。關於這些連文或連用形式的情況，詳情可參見俞理明（1993：135 - 140）、鄧軍（2008：269 - 276）的相關研究成果，此不贅述。另外，表格中文獻的簡稱信息具體參看文末所附“主要考察語料目錄”的說明，下同。

⑪先秦時，“別”還可作副詞修飾動詞，用作狀語，義為“另外”。如《今文尚書·康誥》：“別求聞由古先哲王，用康保民，弘於天若。”盧烈紅（1998：99 - 100）認為此例為旁指代詞“別”的最早用例，並指出：“‘別’在先秦主要表‘區別’之義……旁指是它們（按，指“別”和“餘”）兼有的極次要的用法。”此用法先秦似僅此一見，但是漢代較為常用，如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“使沛公、項羽別攻城陽。”按，本文認為“別”用於修飾動詞作狀語時是副詞，而不是旁指代詞。至於“別”是怎樣成爲一個旁指代詞的，筆者將另文探討。

⑫關於“別紙”的源流演變情況，詳情可參見陳靜（1999）

⑬“旁（傍）人”指“別的人”，東漢《太平經》中已見用例，如：“或言人且度去，或言人且富而貴，或言人且貧而賤，或譽旁人，或毀旁人，或使人大悅喜，或使人常苦大忿。”（《太平經》卷九十八《神司人守本陰佑訣》）《漢語大字典》《漢語大詞典》首引例均為南朝宋鮑照《代別鶴操》，嫌晚。

⑭關於“他人”“餘人”“旁（傍）人”“別人”等詞的發展演變情況，可參見景盛軒（2006）。

⑮景盛軒（2006）認為“別人”最早用例為：“旃陀羅者，常令別人恩愛別離，怨憎集會。”（北涼曇無讖譯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3，12/499c）按，此例中的“別人”應是另一詞，表示“離別的人”。

⑯其中1例：“兩軍中尉不肯，仍奏云：‘差別人去即得。然趙歸真求仙之長，不合自去。’”（卷四）董志翹（1999）說：“抄本及他本均作‘別人’，白本脫‘人’字。”此從董說。

⑰其中1例：“兩軍中尉不肯，仍奏云：‘差別人去即得。然趙歸真求仙之長，不合自去。’”（卷四）董志翹（1999）說：“抄本及他本均作‘別人’，白本脫‘人’字。”此從董

說。

⑱吳福祥（1996）在《引言》中說：“就總體而言，變文的語言特點是半文半白、文白夾雜。不同題材的作品，其口語化程度也不盡相同。大體說來，演述佛教故事和民間傳說的作品，其口語化程度要高於演述歷史故事的作品；在同一部作品裏，韻文部分的口語化程度又常比散文部分為高。”本文主要考察的是《敦煌變文校注》卷四至卷六三卷的內容，這三卷都是演述佛教故事的作品。

⑲另有9例“他家”，作第三人稱代詞。

⑳汪維輝（2005）說：“《原本》反映的是元代後期的北方地區官話。”

參考文獻

陳 靜 1999 “別紙”考釋，《敦煌學輯刊》第1期。

鄧 軍 2008 《魏晉南北朝代詞研究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
董志翹 1999 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的詞彙特點及其在中古漢語詞彙史研究上的價值，《中國語文》第2期。

郭錫良 1980 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六輯，商務印書館。

韓兆琦 2010 《史記》（全九冊），中華書局。

胡敕瑞 2002 《〈論衡〉與東漢佛典詞語比較研究》，巴蜀書社。

吉仕梅 2004 《秦漢簡帛語言研究》，巴蜀書社。

景盛軒 2006 旁稱代詞“別人”的產生和發展，《浙江師範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第6期。

梁銀峰 2011 東漢至唐五代時期“他+N”格式中“他”的語法功能及其流變，《語言科學》第3期。

盧烈紅 1998 《〈古尊宿語要〉代詞助詞研究》，武漢大學出版社。

呂叔湘 1999 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增訂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
梅祖麟 1986 關於近代漢語指代詞——讀呂著《近代漢語指代詞》，《中國語文》第6期。

譚代龍 2006 漢文佛典裏的“別人”考，《語言科學》第3期。

唐作藩 1980 第三人稱代詞“他”的起源時代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六輯，商務印書館。

- 汪維輝 2005 《老乞大》諸版本所反映的基本詞歷時更替，《中國語文》第6期。
- 汪維輝 2017 《東漢 - 隋常用詞演變研究》修訂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- 王 力 1958 《漢語史稿》中冊，科學出版社。
- 魏培泉 2004 《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》，（臺灣）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。
- 吳福祥 1996 《敦煌變文語法研究》，嶽麓書社。
- 向宗魯 1987 《說苑校證》，中華書局。
- [荷]許理和 2001 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，顧滿林譯，《漢語史研究集刊》第四輯，巴蜀書社。
- 俞理明 1993 《佛經文獻語言》，巴蜀書社。
- 張 斌 2001 《現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張 覺 2010 《韓非子校疏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張玉金 2006 《西周漢語代詞研究》，中華書局。
- 趙善詒 1985 《說苑疏證》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16 《現代漢語詞典》第7版，商務印書館。
- 周法高 1959 《中國古代語法·稱代編》，（臺灣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- 左松超 2001 《說苑集證》，（臺灣）國立編譯館。

作者附注：本文的寫作曾承蒙汪維輝教授惠賜寶貴的札記資料，在此謹致謝忱。文中錯誤，概由筆者負責。原文刊於《漢語史學報》第十九輯（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18年，第19 - 30頁），後被人大複印報刊資料《語言文字學》2019年第5期全文轉載。